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4934 N. Ardsley Drive, Temple City, CA 91780
www.scccs.com

2006年5月20日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可字第48號

2006年聯合銀行獎學金給獎辦法

- 一、聯合銀行為獎勵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之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，特捐助獎學金以獎勵學生在中文應用的傑出表現。
- 二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需詳實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各項文件，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申請手續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與條件：
 1. 本會員學校學生
 2. 美國公立學校九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並持續就讀中文學校三年以上
 3. 在中文表達有傑出表現者
 4. 參加本會活動有傑出才藝表現者
 5. 參加中文學校或美國學校(含校際)之活動有傑出表現者
- 四、前項資格與條件之豁免
以僑二中心為中心點，方圓150英里以外之會員申請者可免受前第五項之限制。
- 五、前項資格與條件之證明：
 1. 符合申請者請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具必要文件與師長簽名，再由校長一次寄達本會指定地址(各校提名一位參選)。
 2. 參加學生需親筆書寫(打字者恕不受理)一篇300字文章，題目如下，擇一即可：
 - 1) 我的中文老師
 - 2) 如何孝順父母
 - 3) 我最在乎的一件事
 - 4) 當我做錯事的時候
 3. 參加甄選學生需檢附相關之證明附件，由各校校長驗證後簽名寄出副本。
 4. 申請書上之評語欄由參加甄選學生之現任老師填寫。
- 六、獎學金名額
總錄取名額為5名。
- 七、獎金
錄取者將由聯合銀行頒贈獎狀一紙及獎金800元。
- 八、評審方法與程序
各會員學校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由校長提名一位學生參加甄選，本會評審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參加資格與條件，與另訂之給分標準規則，以年級分別評給點數，聯合銀行評審文章部分並給予點數，待總點數高低決定名次後，再由聯合銀行覆審後決定並公佈。
評分標準：聯合會評分(學校表現)佔70%，聯合銀行之評分(文章撰寫)佔30%
聯合銀行評分標準如下：文章整體表現30%，詞句應用30%，文章架構20%，文章流暢度20%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修正後實施。